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股東會股東提名單

提名人基本資料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停過日持股數	提名受理期間日期時點	
						107/04/02 ~107/04/12	
						本公司公告受理 期間截止日時點	
	合計						107/04/12 17:00 前
被提名人基本資料	被提名人類別	被提名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學歷	經歷	現職	所代表之政府 或法人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法令依據	<p>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提名人數不得超過董事應選名額；董事會提名董事候選人之人數，亦同。</p> <p>提名股東應檢附被提名人之身分、學歷、經歷證明文件、當選後願任董事(獨立董事)承諾書、無公司法第 30 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獨立董事符合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證明文件，及其他依主管機關規定相關證明文件；被提名人為法人股東或其代表人者，並應檢附該法人股東登記基本資料及持有之股份數額證明文件。</p> <p>提名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如已連續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任期達三屆，須檢附提名理由。</p> <p>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對董事被提名人應予審查，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應將其列入董事候選人名單：</p> <p>(1)提名股東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p> <p>(2)提名股東於停止過戶日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p> <p>(3)提名人數超過應選名額</p> <p>(4)未檢附前述「應檢附資料」所列相關證明文件</p> <p>(5)被提名人不符法定資格</p>				證明文件之檢附 (敬請檢附各被提名人證明文件並依序裝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2. 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3. 經歷工作證明影本、 4. 當選後願任董監事(獨立董事)之承諾書正本、 5. 無公司法第三十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正本、 6. 被提名人為獨立董事者應加附符合專業資格證明文件影本、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聲明書正本、 7. 被提名人為法人股東或其代表人者，並應加附該法人股東登記主管機關之資料影本及持有之股份數額證明文件影本、 8. 其他依主管機關規定之證明文件。 	
提名股東 簽章處	(請簽名或蓋章，並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受理單位 簽收處		